

營建統計通報

營建署主計室
110年11月

109年第3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

109年第3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52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535萬6千人次，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129萬7千人次占24.23%最多，墾丁國家公園101萬5千人次占18.95%次之，陽明山國家公園77萬7千人次占14.52%再次之；若與上(108)年同期比較則增加0.89%，其中玉山、雪霸、金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客人次皆較上年同期增加，墾丁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東沙環礁、台江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。(詳圖1、表1)

109年第3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，按參訪人員分計有191萬2千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3.54%，其中以一般(本國)遊客166萬1千人次占86.85%最多，社會團體19萬7千人次占10.28%次之，外國及大陸遊客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團體所占比例在0.40~1.76%之間。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219萬1千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2.23%，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189萬6千人次占86.53%最多，影片欣賞20萬6千人次占9.38%次之，導館解說、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分別為2.58%、1.51%。(詳表1)

109年第3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455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247.33%，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236件占51.87%最多，墾丁國家公園101件占22.20%次之，陽明山國家公園51件占11.21%再次之。若與上年相較，除太魯閣、墾丁、台江、玉山及雪霸國家公園案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之外，其餘各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。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，以「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」254件占55.82%最多，「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」71件占15.60%次之及「車輛禁止進入地區」45件占9.89%再次之。(詳圖2、表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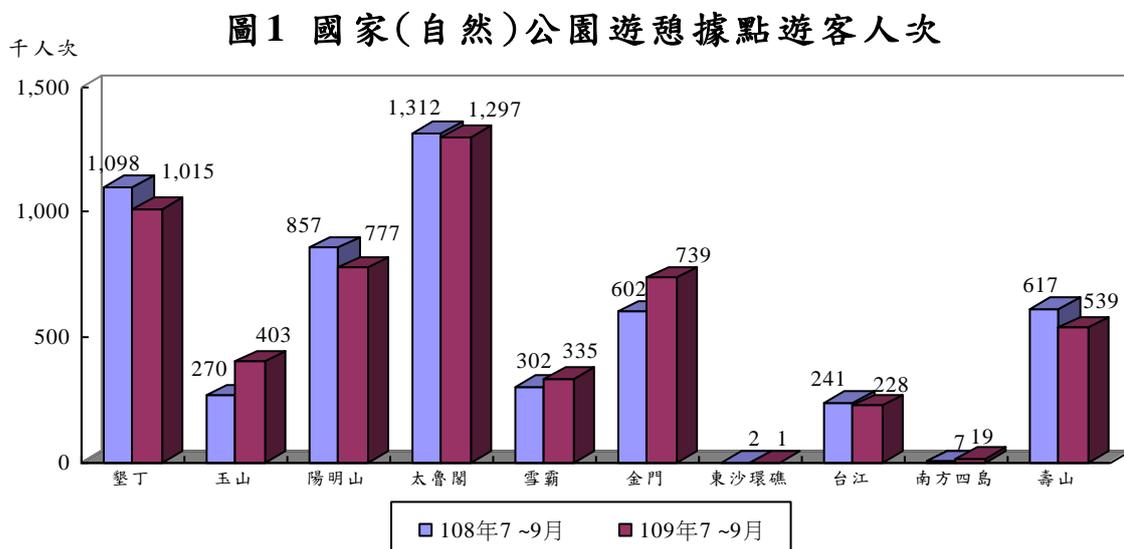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 國家(自然)公園遊客人次、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

單位：千人次；%

項 目		109 年 7-9 月		108 年 7-9 月		較上(108)年同期		
		人次	百分比	人次	百分比	人次	百分比	
國家(自然)公園遊客人次	總計	5,356	100.00	5,308	100.00	47	0.89	
	墾丁國家公園	1,015	18.95	1,098	20.68	-83	-7.55	
	玉山國家公園	403	7.53	270	5.08	133	49.39	
	陽明山國家公園	777	14.52	857	16.14	-79	-9.27	
	太魯閣國家公園	1,297	24.23	1,312	24.72	-15	-1.11	
	雪霸國家公園	335	6.25	302	5.68	33	11.02	
	金門國家公園	739	13.80	602	11.35	137	22.74	
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1	0.02	2	0.05	-1	-50.18	
	台江國家公園	228	4.27	241	4.54	-13	-5.20	
	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	19	0.36	7	0.13	13	185.72	
	壽山國家自然公園	539	10.07	617	11.63	-78	-12.68	
簡報及解說服務	按參訪人員分	總計	1,912	100.00	2,212	100.00	-300	-13.54
	學校團體	34	1.76	60	2.73	-27	-44.27	
	社會團體	197	10.28	183	8.29	13	7.23	
	政府機關	14	0.71	17	0.75	-3	-18.12	
	一般(本國)遊客	1,661	86.85	1,684	76.13	-23	-1.38	
	外國及大陸遊客	8	0.40	268	12.10	-260	-97.14	
	大陸遊客	0	0.00	198	8.97	-198	-100.00	
	按參訪活動分	總計	2,191	100.00	2,496	100.00	-305	-12.23
	參觀遊客中心	1,896	86.53	2,195	87.93	-299	-13.63	
	影片欣賞	206	9.38	211	8.46	-6	-2.62	
導館解說	57	2.58	69	2.78	-13	-18.55		
戶外解說	33	1.51	21	0.83	12	59.70		

資料來源：各國家(自然)公園管理處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：0 為數字不及 1 單位。
2.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，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，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。
3. 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，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，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。
4. 本表百分比係以人次計算。

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

單位：件；%

項 目	109 年 7-9 月		108 年 7-9 月		較上(108)年同期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按國家(自然)公園別分						
總計	455	100.00	131	100.00	324	247.33
墾丁國家公園	101	22.20	31	23.66	70	225.81
玉山國家公園	14	3.08	2	1.53	12	600.00
陽明山國家公園	51	11.21	53	40.46	-2	-3.77
太魯閣國家公園	236	51.87	7	5.34	229	3,271.43
雪霸國家公園	8	1.76	-	-	8	-
金門國家公園	13	2.86	18	13.74	-5	-27.78
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-	-	1	0.76	-1	-100.00
台江國家公園	19	4.18	-	-	19	-
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	1	0.22	5	3.82	-4	-80.00
壽山國家自然公園	12	2.64	14	10.69	-2	-14.29
按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別分						
總計	455	100.00	131	100.00	324	247.33
違建	19	4.18	25	19.08	-6	-24.00
濫墾或變更使用	2	0.44	1	0.76	1	100.00
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	32	7.03	6	4.58	26	433.33
採折花木	-	-	-	-	-	-
設置攤販	3	0.66	1	0.76	2	200.00
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	28	6.15	18	13.74	10	55.56
污染環境	-	-	-	-	-	-
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	1	0.22	-	-	1	-
車輛禁止進入地區	45	9.89	41	31.30	4	9.76
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	254	55.82	25	19.08	229	916.00
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	71	15.60	14	10.69	57	407.14

資料來源：各國家(自然)公園管理處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：-為無數字。
2.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人為破壞，故行政院在核定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」時，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、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，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，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。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。
3.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，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。
4.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：案件較上年同期增幅較多，係以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 174 件最多，其次為取締加強取締從事沙灘車活動 49 件。

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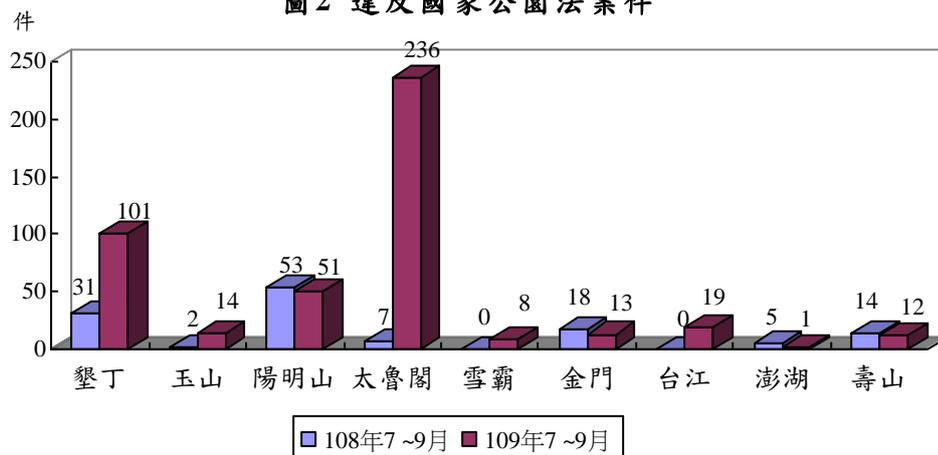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9 年第 3 季國家(自然)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

